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 梁淑媛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: su626@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0925248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QS5WXG)

主旨: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,請各校鼓勵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族語教師) 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2月24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1月11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:原住民族語(B班)。

四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:
 -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

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 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: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 茜專任助理, (03) 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 電2030/12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